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806）

府法訴字第 109027261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不服本縣芳苑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7月20日芳鄉社字第1090011273號函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案號：NA810913514）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9年6月4日填具文件至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方案紓困金，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訴願人工作無受疫情影響，不符合發給紓困金資格，而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從事手錶回收，整理後出售牟利，雖無法提出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但營收確實受疫情影響，請原處分機關同意核發急難紓困金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前開處分書於109年7月2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7月30日提起本訴願，未逾法定期限。

（二）訴願人109年6月4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在切結書上寫明從事FB、GOOGLE拍賣工作。依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型冠狀病毒係人傳人或人和豬、牛、貓等互傳之疾病。訴願人從事網拍工作，人透過電腦交流，和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之人傳人或人傳動物無關。故不符合

工作受疫情影響。

(三)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90266548 號函示：「民眾如循申復程序以求救濟，應提供具體新事證，倘申復出具新切結書推翻前切結內容，以為新事證，公所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善盡實質調查義務，而非僅憑新切結書作為依據逕行審核為宜。」訴願人 109 年 6 月 4 日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在切結書上寫明從事 FB、GOOGLE 拍賣工作，所附之相片、網頁資料和 109 年 7 月 30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時一樣，且無手錶交易明細、流水帳等相關買賣紀錄，無從判斷有無從事出售手錶謀利之工作。無提供具體新事證，本案依規審查訴願人家戶未符合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資格等語。

理由

一、按訴願人申請時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訂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下稱系爭方案)第伍點規定：「實施內容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第柒點第 1 款規定：「柒、救助對象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第捌點規定略以：「實施步驟……三、個案核定(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第玖點規定略以：「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 1 萬元至 3 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第拾點規定略以：「實施期程：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次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急難事由……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基準：……3.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生活陷困……認定基準：1.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2.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核發基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2 萬元至 3 萬元；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1 萬元。」
- 三、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主旨：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相關審核原則……說明：……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三、基於反映生活現況，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4 個月，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免查調財稅資料。」另按 109 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地區別：臺灣省；費用別：最低生活費 12,388。」
- 四、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

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第 4 點及第 10 點：「四、民眾所提之書面資料以誠實申報為原則，若民眾已切結自備完整之存款及收入資料，則不必再進行財稅調閱，逕依據申請人所填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以下簡稱申請書及所附證明文件或切結書，作為審核依據。十、……若受理機關發現有具體事證，民眾切結事項與實際顯有不符，受理單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依職權查調相關資料併予審核」。

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經查原處分係於 109 年 7 月 20 日作成，而系爭方案有關因應疫情紓困部分已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6 月 30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2430 號函修訂刪除，惟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可知有關申請許可案，原則上於處理程序終結前，若法規有變更應適用新法規，惟新方案並未禁止刪除前之申請，故本案仍適用訴願人申請時(即 109 年 6 月 4 日)之系爭方案，先予敘明。

六、卷查訴願人於申請時簽立切結書，並於切結書上勾選「無法完整提供上項資料，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最近財稅資料」、「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且於訴願書亦表示無法提出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則此時原處分機關是否應逕以切結書遽認符合資格或仍應進行實質調查，即為本案爭執所在。查核發紓困金屬於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故行政機關於判斷是否作成處分時，仍應受行政程序法之規範，而負有職權調查之義務，否則若浮濫發給，可能造成排擠效應。雖本案訴願人自承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而以切結書代替，然而不代表原處分機關即無職權調查之權限，因此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查訴願人所提文件及查詢相關資料後，認訴願人並未提出交易明細、流水帳等相關買賣紀錄加以佐證，且訴願人自述其從事網拍

工作，與疫情無關，難認工作有受疫情影響，故不符發給紓困金資格，而以原處分否准其申請，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張奕群（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